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一、公司董事离任情况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凯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董事李凯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，李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李凯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1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李凯先生离职后，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应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8日